

## 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備查表

機構名稱		本案 聯絡人	
機構地址	高雄市楠梓區		
機構代碼		電話	07-

項次	聲明內容	醫療機構 自行檢核	
		是	否
1	網路資訊之首頁，應以明顯文字， <b>聲明禁止任何網際網路服務業者轉錄其網路資訊之內容供人點閱</b> 。但以網路搜尋或超連結方式，進入醫療機構之網址(域)直接點閱者，不在此限。		
2	網路資訊內容，除其他醫事法令另有規定外， <b>不得登載其他業者或非同一醫療體系之醫療機構資訊</b> 。		
3	醫療機構除備查之網址(域)外，不得以其他網路工具提供網路資訊。但依病人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，寄送第二條所定可登載範圍之資訊，且非以招徠醫療業務為意旨或目的者，不在此限。		
4	網路資訊內容，應由醫療機構負責其 <b>正確性</b> ，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無法積極證明其為真實內容。		
5	網路資訊所載之 <b>醫療或健康知識</b> ，應標示製作或更新日期，並加註內容來源或主要科學文獻依據。		

**請確實依上述聲明自行檢視網頁內容，並不得逾越醫療法相關規定**

↓↓ ↓ 以下由醫療機構自填 ↓ ↓ ↓

網路工具	_____ 如：臉書、LINE、YouTube、IG 等
網 址	https://_____
主要可供 點閱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基本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門診排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衛教資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

※ 注意：本表請蓋妥「**機構大小章**」，並填寫下頁公文底線處

※ 將本表及公文，寄件至「**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 醫政承辦**」  
(811026 高雄市楠梓區楠梓路 202 號)備查

蓋診所大小章

## 診所 函

地 址： 高雄市楠梓區\_\_\_\_\_

傳 真： 07-\_\_\_\_\_

聯 絡 人： 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 07-\_\_\_\_\_

受文者： 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發文字號： \_\_\_\_\_診所字第\_\_\_\_\_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 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備查表

主旨： 檢陳本診所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備查表乙份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 依據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、醫療法第85條以及醫

療法86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 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

副本：

負責醫師\_\_\_\_\_

蓋診所大小章